

正 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銘傳大學國土減災規劃設計研究中心 函

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
承辦人：黃浩哲
電話：0926-430599、(03)9365027#1901
電子郵件：lucidfy@gmail.com

97071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842 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國減中心創字第 823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本中心茲訂於 109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至 109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辦理「109 年防災士(宜蘭班)培訓課程」，敬邀貴機關(單位)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03 月 11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90821114 號令修正發布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辦理。
- 二、防災士係以民眾能自救互助為目標，平時推動防災宣導社區防災，災時及災後可以自救互救並協助收容及重建工作，俾能強化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為順遂培育出具備前述條件的防災士，本中心制定本課程，並由消防署公告之防災士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之認證名單擔任授課講師，期望參與培訓後，培養出宜蘭縣專業之防災士。
- 三、課程時間：109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至 109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17 時 30 分。
- 四、課程地點：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多媒體教室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 1 號 5 樓)。
- 五、報名方式：請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班前線上報名並完成繳費(線上報名表單：<https://ppt.cc/fMv9Qx>)，或於計畫第 2 頁線上報名表單 QR code 掃描報名)，如有相關報名疑問請洽銘傳大學黃助理浩哲電話：(03)9365027#1901，109 年度第一梯次預計招募 50 位，報名額滿截止。

花消

109/06/04



FP1090006672

線上報名表單 QR code	109 年防災士培訓(宜蘭班)計畫書
線上報名表單： https://ppt.cc/fMv9Qx	培訓計畫： https://reurl.cc/KkqeKe
	

六、上課費用及繳費方式：每人新臺幣 2,400 元(內含午餐、課程講義、防災士證書與證照工本費 400 元)。

- (一)術科折抵：如具備初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資格，或曾參加四小時以上基礎急救訓練且證書(照)有效期限內之參訓人員，提具相關證書(照)或其他足以佐證符合上述資格之相關文件，得抵免當次訓練之急救訓練課程、術科測驗及術科費用 200 元(防災士報名費改為 2,200 元)。
- (二)「報名完成」後，請於 3 日工作日內(不含假日及例假日)完成繳費，繳費完成始保留上課名額。

(三)繳費方式

1. 現金繳納：請至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一樓減災規劃科(黃浩哲先生)繳納報名費。
2. ATM 轉帳：(700 中華郵政)0111092-0057608，戶名：黃浩哲(匯款完成後請來電確認，以利查帳)。
3. 聯絡資訊：國土減災規劃設計研究中心(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駐點人員，黃浩哲先生，電話 03-9365027#1901;E-mail：lucidfy@gmail.com)。

七、報名前請詳閱本中心簡章(銘傳大學國土減災規劃設計研究中心培訓課程簡章及規定 <https://reurl.cc/vnryrj>)及各課程報名資訊，瞭解上課時間、教學內容及限制。

八、檢附「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一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三星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大同鄉各社區發展協會、五結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冬山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壯圍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宜蘭市各社區發展協會、南澳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員山鄉各社區發展協會、頭城鎮各社區發展協會、

礁溪鄉各社區發展協會、羅東鎮各社區發展協會、蘇澳鎮各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宜蘭縣觀光大使協進會、三星鄉天送埤休閒農業區、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大同鄉玉蘭休閒農業區、宜蘭縣蘭陽溪口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宜蘭縣冬山河產業發展協會、冬山鄉珍珠休閒農業區、宜蘭縣枕頭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宜蘭縣新南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大南澳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委員會、宜蘭縣員山鄉橫山頭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宜蘭縣大湖底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新港澳休閒農漁業發展協會、宜蘭縣礁溪鄉時潮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宜蘭縣羅東鎮羅東溪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新月廣場、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蘭城晶英酒店、悅川酒店、台灣世界展望會宜蘭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宜蘭家扶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宜蘭縣支會、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宜蘭辦事處、花蓮縣政府消防局、台東縣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校國土減災規劃設計研究中心

中心馬國宸
主任

附件一

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授課方式	節數
1	基礎急救訓練	內容： 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	講授 + 實作	1
2	急救措施實作(含急救術科測驗)	目標： 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	實作	3
3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防災士基本概念。 2. 瞭解防災士權責與任務。 3. 認識臺灣災害防體系與運作。 目標： 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務，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災防體系的運作，當防災士在執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白該如何運作。	講授	1
4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內容： 1. 災害管理之基本概念。 2.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目標： 在執行防救災任務前，先瞭解災害管理各階段的意義及工作，並且對於可能面臨的災害種類及狀況，有事先的認知。	講授	1
5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內容： 1. 瞭解災害資訊應用。 2. 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紹。 3. 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解決之道。 4. 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 5. 災害資訊傳遞。 6. 瞭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 目標： 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能有所瞭解。	講授	1
6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1. 學習地震、風災、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及因應對策。 2. 避難疏散的原則。 3. 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 目標： 讓防災士能明白上述課程，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也能透過平常的防救災宣導，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	講授	1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授課方式	節數
7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	內容： 將第 6 堂課所上之內容實際操作，例如疏散避難演練、火災滅火、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 目標： 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習，才能更加熟悉，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用上。	實作	1
8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 2. 瞭解社區防災的工作內容。 3. 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 目標： 為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並能後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本課程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	講授	1
9	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內容： 1. 社區防避難場所之運作流程。 2. 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 3. 避難所相關營運遊戲（例如 HUG、...等）實作課程。 目標： 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程及運作，並且在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如何協助民眾，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	講授 + 實作	1
10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	內容： 1. 災害圖上訓練(例如:DIG、...等) 實作課程。 2. 綜合以上所學課程內容，透過推演與實作來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 目標： 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傳遞資訊、下判斷，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以學習迅速且正確的 Know-how。	講授 + 實作	3

備註：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

109年

銘傳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宜蘭縣

防災士培訓



防災士
Disaster Relief Volunteer

災前

災時

災後

防災士是以「**自助、互助、合作**」為原則，在防災訓練或市民對於防災知識啟蒙活動等場合皆為核心人物，扮演「**政府與市民間的橋樑**」



● 協助相關單位執行防災相關工作，做為在地防災工作推動的主要骨幹

● 協助相關單位人員採取正確行動，能夠迅速應變

● 組織相關單位人員來進行復原工作

● 協助人員疏散避難、收容所開設與管理等

● 引導外部資源，進入相關單位協助復原重建

如何成為
防災士?



具備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在政府認證的民間培訓機構報名參加防災士的培訓課程



通過學科及術科測驗



讓我們一起成為防災士吧 !!!



項目

宜蘭班-活動資訊

活動日期

109年7月4日至109年7月5日
(共兩日整天辦理)

活動時間

上午08:30至下午17:20

報名費用

每人新臺幣2,400元
(內含午餐、課程講義、防災士證書與證照工本費400元)

報名方式

請於109年6月12日(五)前線上報名並完成繳費，線上報名表單：
<https://ppt.cc/fMv9Qx>

上課地點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5樓多媒體教室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1號)

服務專線

03-9365027#1901洽黃先生

防災士
線上報名
GOOGLE表單



109年
宜蘭班防災士
培訓計畫書



主辦單位:銘傳大學 國土減災規劃設計研究中心



內政部消防署

廣告

銘傳大學國土減災規劃設計研究中心

109 年防災士培訓（宜蘭班）培訓計畫

壹、前言

為強化民眾防災意識，提升本縣對於水災、風災、火災及地震等各類災害之因應能力，計畫透過培植及推廣宜蘭縣防災士，擴大民間參與後將防救災力量深入社會每個角落，以增進本縣民眾自救及互救能力，俾能提升整體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進而強化本縣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防災士係以民眾能自救互助為目標，平時推動防災宣導社區防災，災時及災後可以自救互救並協助收容及重建，俾能強化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防災士必須學習災害專業知識，且結合工作經驗，使防災士不但瞭解常見的災害與其正確應變方式，並藉著模擬體驗等方式，瞭解可能面臨災害狀況及災害時能提供何種協助。

為順遂培育出具備前述條件的防災士，爰制定本計畫，由消防署公告之防災士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之認證名單擔任基本師資，期望參與培訓後，每位皆能利用學習到的資源，培養出本縣專業的防災士。

貳、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二、 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90821114 號令修正發布)。
- 三、 本中心為內政部授權之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核可之防災士培訓機構(有效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8 日止)。

參、目的

- 一、 培養本縣防災士人才，建立正確防災觀念及防救災技能，作為社區及里鄰內推動防救災工作之骨幹，協助公所進行防救災宣導工作。
- 二、 災時擔任公部門及其他民間團體協調及聯繫窗口，災後協助引導外部資源、組織及動員進行復舊或重建。

肆、協助重點

- 一、 防災核心參與者：防災士對於防災工作具有熱忱，自動自發推動防救災

工作，作為社區防災活動之核心參與者。

- 二、平時：受過防災士培訓後，具備防災基本知識技能，可自主協助家庭、社區及工作場所推動防災活動。
- 三、災時：在政府救援到達前，進行初期滅火救助、避難疏散、災情查通報等災害應變措施。
- 四、災後：參與避難收容與災民照顧，並協助地方政府組織復原重建。

伍、主辦單位

銘傳大學國土減災規劃設計研究中心/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陸、招募人數

依據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訓練課程每班以 50 人為限，報名額滿截止，如報名人數超過 50 人，將視實際運作及報名情形開辦第二梯次培訓，若報名場次人數未達 30 人，則於 6 月 12 日(五)前通知取消課程延期辦理。

柒、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服務內容

- 一、由內政部授權之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核可之防災士培訓機構辦理培訓(需自費)。
- 二、防災士培訓課程(不含測驗)共計 10 項，本計畫培訓範疇包括「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含實作與驗證)」、「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含情境練習)」、「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社區避難收容所開設與運作」、「基礎急救訓練」、「急救措施實作(含急救術科測驗)」及「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等。
- 三、防災士培訓課程約 15 小時(附件一)，包括防救災資訊取得、急救技術、個人居家防護措施、避難收容開設及社區防災等課程，並需要經過學科測驗(及格標準須達 60 分以上，未達 60 分者，須於一年內補測，補測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及急救技術測驗(標準為心肺復甦術施作、自動心臟電擊器操作及止血、包紮與固定三項操作合格，任一項目不合格，視為不通過，須於一年內補測)，並由辦理單位之檢核人員填具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附件二)，方得完成教育訓練。
- 四、防災士每年須配合公所辦理之相關活動進行服務，須服務滿 4 小時以

上，活動包含協助公所、韌性社區、治安社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土石流防災社區等防災社區推動工作、疏散避難演習或於其他活動進行防災宣導等。

- 五、報名前請詳閱本中心簡章(銘傳大學國土減災規劃設計研究中心培訓課程簡章及規定 <https://reurl.cc/vnryrj>)及各課程報名資訊，瞭解上課時間、教學內容及限制。

捌、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表

- 一、培訓時間：109 年 7 月 4 日(六)、109 年 7 月 5 日(日) 08:30 至 17:30 兩日整天辦理。
- 二、培訓地點：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5 樓多媒體教室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 1 號)
- 三、課程表：於 109 年 6 月 5 日(五)前公告於宜蘭縣防災資訊網 (網址：<https://yidp.e-land.gov.tw/Default.aspx>)，及銘傳大學國土減災規劃設計研究中心 (網址：<http://mtds.mcu.edu.tw/zh-hant>)

玖、報名資格：

設籍或工作地或居住地於宜蘭縣之民眾。

壹拾、培訓對象：

- 一、宜蘭縣從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或對災害防救有熱忱者。
- 二、宜蘭縣各公所人員 (村里、鄰長、村里幹事等) 和一般民間團體 (如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巡守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環保志工、防疫志工等)。
- 三、本縣宜蘭縣韌性社區人員，社區內至少有五位曾參與防災士培訓課程。
- 四、招募對象不以男性為限，請公所(社區)鼓勵並推薦社區女性民眾參與。

壹拾壹、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請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五)前線上報名並完成繳費(線上報名表單：<https://ppt.cc/fMv9Qx>)。



線上報名表單 QR code

壹拾貳、上課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每人新臺幣 2,400 元(內含午餐、課程講義、防災士證書與證照工本費 400 元)。
- 二、**術科折抵**：如具備初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資格，或曾參加四小時以上基礎急救訓練且證書(照)有效期限內之參訓人員，提具相關證書(照)或其他足以佐證符合上述資格之相關文件，得抵免當次訓練之急救訓練課程、術科測驗及術科費用 200 元(報名費為 2,200 元)。
- 三、「報名完成」後，請於 3 日工作日內(不含假日及例假日)完成繳費，繳費完成始保留上課名額。
 1. **現金繳納**：請至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一樓減災規劃科(黃浩哲先生)繳納報名費。
 2. **ATM 轉帳**：(700 中華郵政)0111092-0057608，戶名：黃浩哲(匯款完成後請來電確認，以利查帳)
 3. **聯絡資訊**：國土減災規劃設計研究中心(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駐點人員)黃助理浩哲(03-9365027 分機 1901; E-mail: lucidfy@gmail.com)。
- 四、開立「銘傳大學」收據於本培訓收據於開課報到第一日提供。

壹拾參、退費：

- 一、無論繳費方式，皆以現金或匯款進行退費。
- 二、除本中心因素及報名截止未達開班標準全額退費外，其他依據以下退費規定。
 1. 個人因素者於報名截止 3 個工作天前申請退款者，收取匯費 15 元後全額退費。

2. 上述第一項退費規定外，報名者**兵役點召、三等親內喪事或傷病住院等事由**得於課程開始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收取匯費15元後全額退費。
3. 其他個人因素退費依課程開始日前時程：
 - (1) 3週前申請退費，退還百分之七十費用
 - (2) 2週前申請退費，退還百分之五十費用
 - (3) 1週前申請退費，退還百分之三十費用
 - (4) 開始日前-1週內，退還400元製作工本費，並另扣15元匯費。
 - (5) 非於退費期間不受理退費申請，亦不得保留至下期訓練課程。
4. 本中心防災士培訓課程術恕不受理轉換班別。
5. 本中心接受於開課3工作日前將上課資格轉移給其他人使用(轉移僅能一次)，但收據抬頭不可變換，轉移後不得退費。

壹拾肆、師資：

本次培訓課程聘請消防署公告之防災士種子師資及基本師資認證名單擔任基本師資，以實務講授、實作課程為原則，並以口授、投影片及教材講解交互實施。

壹拾伍、個資宣告：

本計畫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辦理防災士培訓業務(申請內政部之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等)，協助公部門調查或執行業務及法令需求等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壹拾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注意事項

- 一、若因疫情由相關單位發布停止或暫緩辦理活動時，本中心將以電話通知停課並辦理延期保留或全額退費。
- 二、課程場地皆全面清潔消毒並維持通風，且座位安排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三、請於報到處配合量測體溫、手部噴灑酒精消毒。體(額)溫高於37.5度者，恕無法入內上課。
- 四、防疫期間，上課請全程配戴口罩。
- 五、休息和午餐時間，請保持社交距離，分散座位或至室外用餐。

- 六、上課期間若有不適情況，請立即通知隨課工作人員。
- 七、其他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壹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與培訓人員須完整接受2天之課程，並進行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附件)，及培訓成果學科紙本測驗，測驗學員是否了解各培訓課程之重點。
- 二、教育訓練課程結束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合格，方可提報內政部核備，頒發防災士合格證書(附件三)及識別證(附件四)，無全程參與培訓者或測驗未及格者，則不具備申請防災士之資格。
- 三、參訓人員如符合公務人員資格，全程參與結訓後可將學習時數登錄於公務人員終生學習網，無全程參與者不提供學習時數。
- 四、為維護學員權益及課程品質，請勿攜眷、寵物、危險物品上課。長者，請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等妥為聯繫安排。
- 五、保障著作權，未非經教師同意不得私自錄音或錄影。個人使用之專用器材、材料等，由學員自備或隨堂另購，研習期間請應善用公物與教具。
- 六、宜蘭場如有報名問題請洽：

國土減災規劃設計研究中心(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駐點人員)黃助理浩哲(03-9365027 分機1901; E-mail: lucidfy@gmail.com)。

壹拾捌、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防災士資格的認證是防災生活的開始，一起與我們持續交流學習！~

附件一

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授課方式	節數
1	基礎急救訓練	內容： 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	講授 + 實作	1
2	急救措施實作(含急救術科測驗)	目標： 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	實作	3
3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防災士基本概念。 2. 瞭解防災士權責與任務。 3. 認識臺灣災害防體系與運作。 目標： 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務，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災防體系的運作，當防災士在執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白該如何運作。	講授	1
4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內容： 1. 災害管理之基本概念。 2.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目標： 在執行防救災任務前，先瞭解災害管理各階段的意義及工作，並且對於可能面臨的災害種類及狀況，有事先的認知。	講授	1
5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內容： 1. 瞭解災害資訊應用。 2. 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紹。 3. 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解決之道。 4. 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 5. 災害資訊傳遞。 6. 瞭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 目標： 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能有所瞭解。	講授	1
6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1. 學習地震、風災、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及因應對策。 2. 避難疏散的原則。 3. 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 目標： 讓防災士能明白上述課程，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也能透過平常的防救災宣導，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	講授	1
7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	內容： 將第6堂課所上之內容實際操作，例如疏散避	實作	1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授課方式	節數
		難演練、火災滅火、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 目標： 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習，才能更加熟悉，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用上。		
8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 2. 瞭解社區防災的工作內容。 3. 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 目標： 為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並能後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本課程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	講授	1
9	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內容： 1. 社區防避難場所之運作流程。 2. 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 3. 避難所相關營運遊戲（例如 HUG、…等）實作課程。 目標： 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程及運作，並且在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如何協助民眾，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	講授 + 實作	1
10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	內容： 1. 災害圖上訓練（例如：DIG、…等）實作課程。 2. 綜合以上所學課程內容，透過推演與實作來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 目標： 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傳遞資訊、下判斷，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以學習迅速且正確的 Know-how。	講授 + 實作	3

備註：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

附件二

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

檢核單位		受測日期	
受測學員姓名			
項目		測驗結果	備註
心肺復甦術施做		☐ 合格 ☐ 不合格	
自動心臟電擊器操作		☐ 合格 ☐ 不合格	
止血、包紮與固定		☐ 合格 ☐ 不合格	
檢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檢核者簽名：_____			

※任一項目不合格者，檢核結果應視為不合格

附件三

防 災 士 證 書

證書編號：○○○○○○○○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頒證依據：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內政部部長 徐○○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機 關
印 信

附件四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格式（正面）

-----8.5 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			5.5 公 分
姓 名			
原發證日期			
補證日期			
培訓單位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格式（背面）

-----8.5 公分-----

證書編號：			5.5 公 分
1. 防災士係參與「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所定之培訓課程合格，取得資格，自主性協助推動防救災工作者；不得以防災士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			
2. 防災士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告知培訓單位，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3. 本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由原培訓單位報請內政部補（換）發。			

